

股票代碼：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二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1~48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4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40
(七)關係人交易	40~42
(八)質抵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4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其 他	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4. 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23861112CA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1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

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出具無保留結論之核閱報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周 鈺
周 鈺



會計師：賴 承 張
賴 家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43092號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三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404,952	15	\$ 639,204	25	\$ 219,92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廿四)	12,088	—	19,490	1	22,08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六(二)	—	—	46,025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七	97,149	4	22,032	1	73,790	4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189	—	7,256	—	20,156	1
1170	應收帳款	六(三)	28,525	1	18,326	1	58,67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三)、七	124,320	5	172,434	7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020	—	493	—	1,28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446	1	12,699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	—	1,306	—	1,300	—
1310	存 貨	六(四)	55,795	2	24,041	1	26,993	2
1410	預付款項	六(八)	31,932	1	2,679	—	8,02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九)	35,259	1	21,266	1	6,98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8,675	30	987,251	39	439,218	2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廿四)	—	—	—	—	18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二)	195,712	7	121,424	5	163,72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31,667	24	604,868	24	612,999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4,807	5	125,741	5	130,340	7
1822	其他無形資產	六(七)	26,649	1	27,796	1	28,94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189	—	1,234	—	1,28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七	653,451	24	419,614	16	150,212	9
1920	存出保證金		25,204	1	48,918	2	23,038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	207,991	8	207,991	8	207,991	1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2,20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6,670	70	1,559,795	61	1,318,713	75
1xxx	資產總計		\$ 2,675,345	100	\$ 2,547,046	100	\$ 1,757,9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樂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00,000	15	\$ 149,709	6	\$ 12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303	—	396	—	377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三)	221	—	331	—	1,365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18,749	1	15,519	—	73,18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三)、七	155,464	6	103,852	4	—	—
2216	應付股利		27,193	1	—	—	47,984	3
2219	其他應付款		25,527	1	19,732	1	8,85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6	—	95,274	4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2,420	—	3,070	—	1,96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996	—	133	—	3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7,808	—	7,045	—	7,63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二)	34,987	1	43,795	2	36,77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77	—	445	—	1,56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1,211	25	439,301	17	300,100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232,663	9	336,025	13	252,544	1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02	—	4,175	—	4,58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13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119,381	4	120,613	5	123,876	7
2645	存入保證金		946	—	117	—	5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5,492	13	461,064	18	381,521	22
2xxx	負債總計		1,036,703	38	900,365	35	681,621	39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359,680	51	1,359,680	54	959,680	54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95,178	4	—	—	—	—
3200	資本公積		133,054	5	133,054	5	29,054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948	1	14,726	1	14,72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021	1	134,867	5	72,850	4
3400	其他權益		—	—	(13)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35,894	62	1,642,314	65	1,076,310	61
36xx	非控制權益		2,748	—	4,367	—	—	—
3xxx	權益總計		1,638,642	62	1,646,681	65	1,076,310	61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75,345	100	\$ 2,547,046	100	\$ 1,757,93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楊 邦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樂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1年4月至6月		110年4月至6月		111年1月至6月		110年1月至6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	\$ 70,882	100	\$ 128,198	100	\$ 114,203	100	\$ 158,5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28,334)	(40)	(69,710)	(55)	(55,577)	(49)	(93,625)	59
5900	營業毛利		42,548	(60)	58,488	45	58,626	51	64,954	4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49)	(3)	(1,620)	(1)	(5,322)	(5)	(2,971)	(2)
6200	管理費用		(9,506)	(13)	(8,039)	(6)	(16,128)	(14)	(15,39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7)	(1)	(640)	(1)	(1,466)	(1)	(1,048)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	—	—	—	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92)	(17)	(10,299)	(8)	(22,916)	(20)	(19,323)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408)	—	—	—	(408)	—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30,056	43	47,781	37	35,710	31	45,223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213	—	52	—	304	—	128
7010	其他收入	886		1	587	1	1,014	1	6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07)		(10)	7,387	6	(9,022)	(8)	10,739	7
7050	財務成本	(1,616)		(2)	(2,237)	(2)	(4,947)	(3)	(4,61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24)		(11)	5,789	5	(12,651)	(10)	6,87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六(廿二)	22,432	32	53,570	42	23,059	21	52,102	3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2,132)	(4)	(1,143)	(1)	(2,730)	(2)	(1,899)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300	28	52,427	41	20,329	19	50,203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92)	—	—	—	26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9	—	—	—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17	28	52,427	41	20,355	19	50,203	32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22		\$ 52,427		\$ 20,760		\$ 50,203		
8620	非控制權益	(22)		—		(431)		—		
	合 計	\$ 20,300		\$ 52,427		\$ 20,329		\$ 50,20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284		\$ 52,427		\$ 20,773		\$ 50,203		
8720	非控制權益	(67)		—		(418)		—		
	合 計	\$ 20,217		\$ 52,427		\$ 20,355		\$ 50,203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 本	\$ 0.15		\$ 0.55		\$ 0.15		\$ 0.52		
9850	稀 釋	\$ 0.15		\$ 0.55		\$ 0.15		\$ 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楊 邦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 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 959,680	\$ —	\$ 29,054	\$ 8,518	\$ —	\$ 76,839	\$ —	\$ 1,074,091	\$ —	\$ 1,074,09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208	—	(6,208)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7,984)	—	(47,984)	—	(47,984)
D1	110年1月至6月淨利	—	—	—	—	—	50,203	—	50,203	—	50,20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203	—	50,203	—	50,203
Z1	110年6月30日餘額	\$ 959,680	\$ —	\$ 29,054	\$ 14,726	\$ —	\$ 72,850	\$ —	\$ 1,076,310	\$ —	\$ 1,076,310
A1	111年1月1日餘額	\$ 1,359,680	\$ —	\$ 133,054	\$ 14,726	\$ —	\$ 134,867	\$ (13)	\$ 1,642,314	\$ 4,367	\$ 1,646,681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22	—	(11,22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	(13)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7,193)	—	(27,193)	—	(27,19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95,178	—	—	—	(95,178)	—	—	—	—
D1	111年1月至6月淨利	—	—	—	—	—	20,760	—	20,760	(431)	20,32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	13	13	2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760	13	20,773	(418)	20,355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201)	(1,201)
Z1	111年6月30日餘額	\$ 1,359,680	\$ 95,178	\$ 133,054	\$ 25,948	\$ 13	\$ 22,021	\$ —	\$ 1,635,894	\$ 2,748	\$ 1,638,6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楊 邦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1 月至 6 月	110 年 1 月至 6 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059	\$ 52,10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501	22,432
A20200	攤銷費用	1,147	1,147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	(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益)	7,402	(10,423)
A20900	財務成本	4,947	4,616
A21200	利息收入	(304)	(128)
A21300	股利收入	(622)	(5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6)	49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90)
A23200	處分投資利益	(25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5,117)	36,784
A31130	應收票據	7,067	46,049
A31150	應收帳款	(10,199)	54,0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114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83)	(25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747)	—
A31200	存 貨	(31,754)	(9,479)
A31230	預付款項	(29,253)	(3,7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93)	(5,361)
A32125	合約負債	57,519	—
A32130	應付票據	(110)	1,365
A32150	應付帳款	3,230	1,4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477	(1,54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5,208)	—
A32200	負債準備	190	(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2	1,1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9,491)	190,2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0	16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22	58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54)	(4,6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63)	(6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5,426)	185,739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1 年 1 月至 6 月	110 年 1 月至 6 月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63)	\$ (89,6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1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40
B02300	處分子公司	(1,146)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0,517)	(146,67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8,02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714	65,49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3,975)	(117,30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0,291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2,5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2,170)	(18,0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2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022)	(3,0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4,928	(8,62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21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4,252)	59,811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39,204	160,111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404,952	\$ 219,9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楊 邦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原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經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之影響：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 6月30日	110年 12月31日	110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樂事太陽能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凱士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	51	—	(註 1~3)
本公司	Joy Ribbon Limited	能源商品國際貿易業	—	51	—	(註 2~3)
金來國際 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註 1：凱士能源公司係於民國 110 年 9 月新設立。

註 2：Joy Ribbon Limited 係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認購其現金增資股。

註 3：依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為專注本公司之核心業務，擬以原投資金額全數處分子公司凱士能源公司及 Joy Ribbon Limited，其中 Joy Ribbon Limited 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處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 B12 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期中財務報告之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之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	\$ 213	\$ 219	\$ 169
銀行存款	404,739	638,985	219,753
合 計	\$ 404,952	\$ 639,204	\$ 219,922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 —	\$ 46,025	\$ —
備 償 戶	—	—	—
合 計	\$ —	\$ 46,025	\$ —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83,290	\$ 85,530	\$ 133,611
備 償 戶	12,422	35,894	30,110
合 計	\$ 195,712	\$ 121,424	\$ 163,72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分別為年利率 0.06%~0.74%、0.06%~1.09%及 0.06%~1.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89	\$ 7,256	\$ 20,156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2,884	\$ 190,799	\$ 58,820
減：備抵損失	(39)	(39)	(142)
合 計	\$ 152,845	\$ 190,760	\$ 58,678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 —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11.64%	50%	
總帳面金額	\$ 26,063	\$ 119,218	\$ 7,457	\$ 335	\$ —	\$ 153,07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	—	(39)
攤銷後成本	\$ 26,063	\$ 119,218	\$ 7,457	\$ 296	\$ —	\$ 153,034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144,689	\$ 667	\$ 50,735	\$ 1,964	\$ —	\$ 198,05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39)	—	(39)
攤銷後成本	\$ 144,689	\$ 667	\$ 50,735	\$ 1,925	\$ —	\$ 198,016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2%	50%	
總帳面金額	\$ 72,852	\$ 88	\$ 3,104	\$ 2,805	\$ 127	\$ 78,9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79)	(63)	(142)
攤銷後成本	\$ 72,852	\$ 88	\$ 3,104	\$ 2,726	\$ 64	\$ 78,834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 年 1 月至 6 月	110 年 1 月至 6 月
期初餘額	\$ 39	\$ 230
減：本期提列(迴轉)	—	(88)
期末餘額	\$ 39	\$ 142

(四)存 貨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製成品	\$ 9,271	\$ 9,307	\$ 9,477
在製品	32,280	8,880	11,770
原物料	14,244	5,854	5,746
合 計	\$ 55,795	\$ 24,041	\$ 26,993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446 仟元、14,670 仟元、28,494 仟元及 28,408 仟元。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950 仟元及 1,863 仟元。

2.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有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5,719	\$ —	\$ —	\$ 45,719
房屋及建築	99,502	270	—	99,772
機器設備	18,348	8,483	(3,082)	23,749
辦公設備	2,560	94	(23)	2,631
發電設備	660,276	35,804	—	696,080
其他設備	40,758	2,029	—	42,787
租賃改良	3,348	—	—	3,348
小 計	870,511	46,680	(3,105)	914,08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7,186	1,364	—	48,550
機器設備	16,832	275	(3,073)	14,034
辦公設備	1,608	102	(23)	1,687
發電設備	164,231	17,292	(17)	181,506
其他設備	35,201	688	—	35,889
租賃改良	585	168	—	753
小 計	265,643	19,889	(3,113)	282,419
淨 額	\$ 604,868	\$ 26,791	\$ 8	\$ 631,667

項 目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5,719	\$ —	\$ —	\$ 45,719
房屋及建築	90,044	—	—	90,044
機器設備	43,327	—	—	43,327
辦公設備	2,774	800	—	3,574
發電設備	660,343	726	(726)	660,343
其他設備	48,471	—	(476)	47,995
租賃改良	3,348	—	—	3,348
小 計	894,026	1,526	(1,202)	894,350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4,685	1,251	—	45,936
機器設備	42,570	75	—	42,645
辦公設備	2,445	38	—	2,483
發電設備	131,064	16,725	(214)	147,575
其他設備	41,965	805	(476)	42,294
租賃改良	251	167	—	418
小 計	262,980	19,061	(690)	281,351
淨 額	\$ 631,046	\$ (17,535)	\$ (512)	\$ 612,999

1.合併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4 年
辦公設備	2 至 7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2.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使用權資產 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124,442	\$ 125,079	\$ 129,380
運輸設備	365	662	960
合 計	\$ 124,807	\$ 125,741	\$ 130,340

	111 年 4 月至 6 月	110 年 4 月至 6 月	111 年 1 月至 6 月	110 年 1 月至 6 月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678	\$ 87,384	\$ 3,678	\$ 87,87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費用				
房屋及建築	\$ 2,165	\$ 1,930	\$ 4,315	\$ 3,014
運輸設備	148	196	297	357
合 計	\$ 2,313	\$ 2,126	\$ 4,612	\$ 3,371

2.租賃負債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7,808	\$ 7,045	\$ 7,637
非流動	\$ 119,381	\$ 120,613	\$ 123,876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房屋及建築	1.6%~2.71%	1.6%~2.71%	1.6%~2.71%
運輸設備	1.88%	1.88%	1.7%~1.88%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3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10年及20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短期租賃費用	\$ 402	\$ 442	\$ 800	\$ 80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34	\$ 94	\$ 176	\$ 18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32	\$ 348	\$ 667	\$ 62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975)	\$ (3,345)	\$ (7,108)	\$ (5,609)

(七)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成 本				
電腦軟體	\$ 665	\$ —	\$ —	\$ 665
營業權	32,417	—	—	32,417
小 計	33,082	—	—	33,082
累計攤銷及減損				
電腦軟體	243	67	—	310
營業權	5,043	1,080	—	6,123
小 計	5,286	1,147	—	6,433
淨 額	\$ 27,796	\$ (1,147)	\$ —	\$ 26,649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665	\$ —	\$ —	\$ 665
營業權	32,417	—	—	32,417
小 計	33,082	—	—	33,08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111	66	—	177
營業權	2,881	1,081	—	3,962
小 計	2,992	1,147	—	4,139
淨 額	\$ 30,090	\$ (1,147)	\$ —	\$ 28,94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5 年
營業權	15 年

(八)預付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預付貨款	\$ 19,698	\$ —	\$ 4,020
預付保險費	998	662	883
預付退休金	570	570	570
預付手續費	8,835	—	—
預付測試費	1,285	—	—
其 他	546	1,447	2,556
合 計	\$ 31,932	\$ 2,679	\$ 8,029
預付設備款	\$ 677,369	\$ 443,532	\$ 174,130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23,918)
合 計	\$ 653,451	\$ 419,614	\$ 150,212
流 動	\$ 31,932	\$ 2,679	\$ 8,029
非 流 動	\$ 653,451	\$ 419,614	\$ 150,212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

(九)其他流動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進項稅額	\$ 30,670	\$ 18,315	\$ 4,946
留底稅額	4,047	836	667
代付款	273	1,879	881
其他	269	236	492
合計	\$ 35,259	\$ 21,266	\$ 6,986

(十)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電廠)(一)	\$ 355,600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一)	17,226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一)	13,740	13,740	13,740
小計	386,566	386,566	386,566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一)	(141,000)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37,575)
小計	(178,575)	(178,575)	(178,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207,991	207,991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二)	42,888	42,888	42,888
減：備抵損失	(42,888)	(42,888)	(42,888)
小計	—	—	—
淨額	\$ 207,991	\$ 207,991	\$ 207,991

1. 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九(三)。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 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仟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仟元及應收利息 2,4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 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並未提起上訴，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3. 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一)短期借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113,500	\$ 113,500	\$ 120,000
信用借款	286,500	36,500	—
減：未攤銷銀行 借款成本	—	(291)	—
合 計	\$ 400,000	\$ 149,709	\$ 120,000
利率區間	1.85%~2.50%	1.6%	1.6%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二)長期借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 267,650	\$ 381,786	\$ 289,318
減：未攤銷銀行 長期借款成 本	—	(1,966)	—
小 計	267,650	379,820	289,318
減：一年內到期	(34,987)	(43,795)	(36,774)
長期借款	\$ 232,663	\$ 336,025	\$ 252,544
利率區間	1.95%~2.84%	1.8%~2.66%	1.8%~2.565%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26 年 6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221	\$ 331	\$ 1,365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74,213	119,371	73,189
合 計	\$ 174,434	\$ 119,702	\$ 74,554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42 仟元及 283 仟元與 815 仟元及 574 仟元。

(十五)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35,968	135,968	95,968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359,680	\$ 1,359,680	\$ 959,680
待分配股票股利股數(仟股)	9,517	—	—
待分配股票股利	\$ 95,178	\$ —	\$ —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359,68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

業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111年3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3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133,054	\$ 133,054	\$ 29,054

民國 110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以每股新台幣 12.6 元溢價發行，股票發行溢價資本公積增加 104,000 仟元。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一)。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及 110 年 5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222	\$ 6,208
現金股利(每股分別0.2元及0.5元)	\$ 27,194	\$ 47,984
股票股利(每股0.7元)	\$ 95,178	\$ —

4.非控制權益

	111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4,36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 淨損		(4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 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 制權益		(1,201)
期末餘額	\$	2,748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淨利(仟元)	\$ 20,322	\$ 52,427	\$ 20,760	\$ 50,20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仟股)	135,968	95,968	135,968	95,96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5	\$ 0.55	\$ 0.15	\$ 0.52
用以計算擬制追溯每 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145,486	105,486	145,486	105,486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通 過財務報表日後之擬 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0.14	\$ 0.50	\$ 0.14	\$ 0.48

本公司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後，擬制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55 元及 0.52 元追溯調整為 0.50 元及 0.48 元。

2. 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20,322	\$ 52,427	\$ 20,760	\$ 50,20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5,968	95,968	135,968	95,96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	30	54	4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5,978	95,998	136,022	96,011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5	\$ 0.55	\$ 0.15	\$ 0.52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20,322	\$ 52,427	\$ 20,760	\$ 50,203
用以計算擬制追溯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5,486	105,486	145,486	105,4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	30	54	43
用以計算擬制追溯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45,496	105,516	145,540	105,529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通過財務報表日後之擬制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 0.14	\$ 0.50	\$ 0.14	\$ 0.4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擬制追溯調整，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0.55 元及 0.50 元追溯調整為 0.52 元及 0.48 元。

(十七) 客戶合約收入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工程收入	\$ 27,638	\$ 92,902	\$ 36,920	\$ 92,902
銷貨收入	11,075	12,883	24,519	24,511
售電收入	31,048	22,172	49,645	40,465
其他	1,121	241	3,119	701
合計	\$ 70,882	\$ 128,198	\$ 114,203	\$ 158,579

1. 合約餘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153,034	\$ 198,016	\$ 78,834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及升壓站 興建工程	\$ 96,865	\$ 21,587	\$ 62,791
電工器材銷售	86	236	10,999
售電收入	198	209	—
減：備抵損失	—	—	—
合計	\$ 97,149	\$ 22,032	\$ 73,790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6,303	\$ 396	\$ 37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約收入之類型	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應報導部門		總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工程收入	\$ 27,638	\$ —	\$ 27,638
銷貨收入	—	11,075	11,075
售電收入	31,048	—	31,048
其他	161	960	1,121
合計	\$ 58,847	\$ 12,035	\$ 70,88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1,209	\$ 12,035	\$ 43,244
隨時間逐步滿足	27,638	—	27,638
合計	\$ 58,847	\$ 12,035	\$ 70,882

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92,902	\$ —	\$ 92,902
銷貨收入	—	12,883	12,883
售電收入	22,172	—	22,172
其 他	292	(51)	241
合 計	\$ 115,366	\$ 12,832	\$ 128,1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22,464	\$ 12,832	\$ 35,296
隨時間逐步滿足	\$ 92,902	\$ —	\$ 92,902
合 計	\$ 115,366	\$ 12,832	\$ 128,198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36,920	\$ —	\$ 36,920
銷貨收入	—	24,519	24,519
售電收入	49,645	—	49,645
其 他	295	2,824	3,119
合 計	\$ 86,860	\$ 27,343	\$ 114,2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49,940	\$ 27,343	\$ 77,283
隨時間逐步滿足	36,920	—	36,920
合 計	\$ 86,860	\$ 27,343	\$ 114,203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92,902	\$ —	\$ 92,902
銷貨收入	—	24,511	24,511
售電收入	40,465	—	40,465
其 他	341	360	701
合 計	\$ 133,708	\$ 24,871	\$ 158,57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40,806	\$ 24,871	\$ 65,677
隨時間逐步滿足	92,902	—	92,902
合 計	\$ 133,708	\$ 24,871	\$ 158,579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銀行存款	\$ 213	\$ 52	\$ 304	\$ 128

2.其他收入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租金收入	\$ 72	\$ —	\$ 90	\$ —
股利收入	622	587	622	587
其他收入	192	—	302	41
合計	\$ 886	\$ 587	\$ 1,014	\$ 628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5,536)	\$ 7,313	\$ (7,402)	\$ 10,4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	—	36	—
處分投資利益	250	—	250	—
其他	(1,857)	74	(1,906)	316
合計	\$ (7,107)	\$ 7,387	\$ (9,022)	\$ 10,739

4.財務成本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銀行借款利息	\$ 3,491	\$ 2,132	\$ 6,985	\$ 4,209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0	657	1,443	95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2,495)	(552)	(3,481)	(552)
淨額	\$ 1,616	\$ 2,237	\$ 4,947	\$ 4,616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481	\$ 55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5%~2.78%	1.80%~2.22%

(十九)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133	\$ 9,523	\$ 19,889	\$ 19,061
使用權資產	2,313	2,126	4,612	3,371
其他無形資產	573	573	1,147	1,147
合計	\$ 13,019	\$ 12,222	\$ 25,648	\$ 23,579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48	\$ 10,832	\$ 22,929	\$ 20,790
營業費用	798	817	1,572	1,642
合計	\$ 12,446	\$ 11,649	\$ 24,501	\$ 22,43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73	\$ 573	\$ 1,147	\$ 1,147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薪資	\$ 9,069	\$ 6,246	\$ 16,067	\$ 12,808
勞健保	1,575	621	2,298	1,219
確定提撥計畫	442	283	815	574
董事酬金	136	188	261	313
其他	404	228	852	395
合計	\$ 11,626	\$ 7,566	\$ 20,293	\$ 15,309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82	\$ 3,076	\$ 8,970	\$ 6,648
營業費用	6,144	4,490	11,323	8,661
合計	\$ 11,626	\$ 7,566	\$ 20,293	\$ 15,309

(廿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與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金額				
員工酬勞	\$ 206	\$ 511	\$ 210	\$ 5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30 日及 110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現 金</u>		
員工酬勞	\$ 1,145	\$ 615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 4 月至 6 月	110 年 4 月至 6 月	111 年 1 月至 6 月	110 年 1 月至 6 月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532	\$ 814	\$ 2,164	\$ 1,5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0	394	210	394
以前年度調整	381	1,215	445	1,215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9	(1,280)	(89)	(1,28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32	\$ 1,143	\$ 2,730	\$ 1,899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 年 4 月至 6 月	110 年 4 月至 6 月	111 年 1 月至 6 月	110 年 1 月至 6 月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 換算差額	\$ (9)	\$ —	\$ —	\$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四)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6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088	\$ —	\$ —	\$ 12,088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9,490	\$ —	\$ —	\$ 19,490
110年6月30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081	\$ —	\$ —	\$ 22,081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89	189
合計	\$ 22,081	\$ —	\$ 189	\$ 22,270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估算。

2.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6 月 30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持有供交易	\$ 12,088	\$ 19,490	\$ 22,2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 1)	1,005,359	1,274,771	694,789
合 計	\$ 1,017,447	\$ 1,294,261	\$ 717,05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895,816	\$ 764,354	\$ 541,231
租賃負債	127,189	127,658	131,513
合 計	\$ 1,023,005	\$ 892,012	\$ 672,74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3.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

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5,712	\$ 167,449	\$ 163,721
金融負債	527,189	277,367	251,5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04,658	638,910	219,628
金融負債	267,650	379,820	289,31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29 仟元及 23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21 仟元及 223 仟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6% 及 8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1 年 6 月 30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 年	2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93,779	\$ —	\$ —	\$ 946	\$ 194,725
浮動利率工具	568,786	25,261	33,445	224,833	852,325
租賃負債	5,218	5,384	10,467	131,531	152,600
合 計	\$ 767,783	\$ 30,645	\$ 43,912	\$ 357,310	\$ 1,199,650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 10,602	\$ 38,674	\$ 43,819	\$ 38,613	\$ 20,892

110 年 12 月 31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 年	2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4,708	\$ —	\$ —	\$ 117	\$ 234,825
浮動利率工具	26,289	280,685	41,476	213,083	561,533
租賃負債	5,275	4,588	9,256	135,290	154,409
合 計	\$ 266,272	\$ 285,273	\$ 50,732	\$ 348,490	\$ 950,76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 9,863	\$ 38,706	\$ 43,484	\$ 39,171	\$ 23,185

110 年 6 月 30 日

	6個月以內	6個月~1年	1~2 年	2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1,396	\$ —	\$ —	\$ 517	\$ 131,913
浮動利率工具	142,644	21,602	42,514	238,374	445,134
租賃負債	5,275	4,976	8,982	135,284	154,517
合 計	\$ 279,315	\$ 26,578	\$ 51,496	\$ 374,175	\$ 731,564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6~10年	11~15年	16~20年
租賃負債	\$ 10,251	\$ 35,324	\$ 42,773	\$ 38,444	\$ 27,725

B. 融資額度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86,500	\$ 36,500	\$ —
—未動用金額	—	—	—
合 計	\$ 286,500	\$ 36,500	\$ —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81,150	\$ 667,710	\$ 485,024
—未動用金額	61,665	2,092,234	73,410
合 計	\$ 442,815	\$ 2,759,944	\$ 558,434

(廿五)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所持有 51% 股權之子公司 Joy Ribbon Limited，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簽訂股權交易協議，並對 Joy Ribbon Limited 喪失控制。

1. 收取之對價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
應收處分投資款	—
總收取對價	\$ 1,500

2. 於喪失控制日，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46
處分之淨資產	\$ 2,646

3.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500
處分之淨資產	(2,646)
屬非控制權益	1,296
子公司之淨資產因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自 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之累積兌換差額	100
處分利益	\$ 250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金 額
收取之對價	\$ 1,500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6)
淨現金流出	\$ (1,146)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已收取處分 Joy Ribbon Limited 股權協議之款項 1,500 仟元。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電能源系統公司	其他關係人
晁星能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宇軒綠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晶電能源	\$ 7,959	\$ —	\$ 28,679	\$ —
晁星能源	1,323	—	8,240	—
合計	\$ 9,282	\$ —	\$ 36,919	\$ —

1.晶電能源系統公司及晁星能源公司係轉包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服務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宇軒能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工程收入扣減外包工程成本後之淨額列示。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淨額
<u>111年4月至6月</u>			
晶電能源	\$ 48,285	\$ 40,326	\$ 7,959
晁星能源	6,174	4,851	1,323
合計	\$ 54,459	\$ 45,177	\$ 9,282
<u>110年4月至6月</u>			
晶電能源	\$ —	\$ —	\$ —
晁星能源	—	—	—
合計	\$ —	\$ —	\$ —
<u>111年1月至6月</u>			
晶電能源	\$ 156,143	\$ 127,464	\$ 28,679
晁星能源	37,534	29,294	8,240
合計	\$ 193,677	\$ 156,758	\$ 36,919
<u>110年1月至6月</u>			
晶電能源	\$ —	\$ —	\$ —
晁星能源	—	—	—
合計	\$ —	\$ —	\$ —

(三)進 貨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宇軒能源	\$ 45,177	\$ —	\$ 156,758	\$ —

(四)合約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晶電能源	\$ 72,909	\$ 5,540	\$ —
晁星能源	2,982	1,953	—
合計	\$ 75,891	\$ 7,493	\$ —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晶電能源	\$ 93,213	\$ 82,298	\$ —
晁星能源	31,107	41,073	—
宇軒綠能	—	49,063	—
合 計	\$ 124,320	\$ 172,434	\$ —
其他應收款			
宇軒能源	\$ 16,446	\$ 12,699	\$ —

(六)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宇軒能源	\$ 155,464	\$ 103,852	\$ —
其他應付款			
宇軒能源	\$ —	\$ 95,274	\$ —
其他關係人	66	—	—
合 計	\$ 66	\$ 95,274	\$ —

(七)預付設備款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宇軒能源	\$ 608,359	\$ 412,430	\$ —

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分別為 2,388,472 仟元、2,404,393 仟元及 0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八)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資訊如下：

	111年 4月至6月	110年 4月至6月	111年 1月至6月	110年 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487	\$ 824	\$ 2,786	\$ 1,634
退職後福利	62	42	123	86
合 計	\$ 1,549	\$ 866	\$ 2,909	\$ 1,72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台電公司履約保證金、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及

台南水利局履約保證金：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及非流動(備償戶)	\$ 37,668	\$ 35,894	\$ 30,1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質押定期存款)	104,169	85,530	133,6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4,294	534,100	526,497
合 計	\$ 696,131	\$ 655,524	\$ 690,21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履約保證金	\$ 83,290	\$ 143,840	\$ 119,626
工程保證票據	19,915	19,915	19,915
合 計	\$ 103,205	\$ 163,755	\$ 139,541

(二)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已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聲明上訴。

另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判決結果尚未確立。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

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五)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789,301 仟元及 2,001,151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之營運並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於董事會提報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該疫情對合併公司之經濟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
例：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
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
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1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58,847	\$ 12,035	\$ —	\$ 70,882
部門營業損益	\$ 40,289	\$ (1,833)	\$ (8,400)	\$ 30,056
利息收入				213
其他收入				886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07)
財務成本				(1,616)
部門稅前淨利				\$ 22,432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15,366	\$ 12,832	\$ —	\$ 128,198
部門營業損益	\$ 56,243	\$ (1,331)	\$ (7,131)	\$ 47,781
利息收入				52
其他收入				5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87
財務成本				(2,237)
部門稅前淨利				\$ 53,570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86,860	\$ 27,343	\$ —	\$ 114,203
部門營業損益	\$ 53,668	\$ (2,232)	\$ (15,726)	\$ 35,710
利息收入				304
其他收入				1,014
其他利益及損失				(9,022)
財務成本				(4,947)
部門稅前淨利				\$ 23,059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33,708	\$ 24,871	\$ —	\$ 158,579
部門營業損益	\$ 59,714	\$ (1,240)	\$ (13,251)	\$ 45,223
利息收入				128
其他收入				6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39
財務成本				(4,616)
部門稅前淨利				\$ 52,102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2	\$ 817,947	\$ 450,000	\$ 450,000	\$ 396,150	\$ —	27.05	\$ 1,635,894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2	\$ 817,947	\$ 450,000	\$ 450,000	\$ 156,320	\$ —	27.05	\$ 1,635,89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 100%達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樂華投資公 司	股票 致和證券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1,098,880	\$ 12,088	0.39	\$ 12,08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40,000	\$ 40,000	4,000	100	\$ 34,730	\$ (7,273)	\$ (7,273)	
	樂事太陽能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4,826	14,826	1,500	100	13,488	(75)	(75)	
	森欣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520,000	430,000	52,900	100	533,666	5,816	5,816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2,320	202,320	18,000	100	214,089	6,126	6,126	(註1)
	凱士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550	2,550	255	51	2,860	770	393	
	Joy Ribbon Limited	塞席爾	能源商品國際貿易業	—	1,422	—	—	—	(1,650)	(842)	(註2)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99	32,899	2,900	100	30,160	401	401	

註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7,206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1,080 仟元。

註2：已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處分 Joy Ribbon Limited。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1	凱士能源公司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247	(註3)	—
				應收帳款	100	(註3)	—
1	凱士能源公司	森欣能源公司	3	銷貨收入	652	(註3)	1
				應收帳款	133	(註3)	—
1	凱士能源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公司	3	銷貨收入	1,066	(註3)	1
				應收帳款	207	(註3)	—
1	凱士能源公司	群立能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7	(註3)	—
				應收帳款	18	(註3)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85,990	9.84%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2,681,265	9.32%
夏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15,850	7.14%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635,000	5.61%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57,837	5.41%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